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威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一届57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规范科研项目管理的工作，依据国家、省、市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学院审核批准立项的项目，分为经费资助项目和自筹项目。获得学院经费资助立项的科研项目为经费资助项目，未获得学院经费资助，但是获得学院批准立项的项目为自筹项目，以下统称为项目。

第二章 科研项目立项条件

第三条 科研项目立项条件

- (一) 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
- (二) 研究方向明确，思路清晰，研究方法可行;
- (三) 项目组成人员职称结构合理，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有前期研究基础和成果;
- (四) 项目负责人制定科研项目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项目经费预算符合《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第四条 申请人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已担任各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但尚未结项的，不能作为新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项目组成人员同时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组。

第五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由申请人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条件，确定选题，或在学院列出的项目中选题；

(二) 填写立项申请书；

(三) 所在部门推荐；

(四) 科研处初审；

(五) 专家小组评审；

(六) 报院务会议审核；

(七) 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 经评审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学院下达立项通知，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六条 科研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研究期限为 1 年或 2 年。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组织评审、中期检查、结项评审及协调工作。

第八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及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项目一经正式批准立项后，即纳入学院的科研计划管理，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负责完成项目预定的目标。由科研处定期督促检查科研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第九条 获得学院批准立项的经费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 and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按照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 0.5—1 万元、理工农医类每个项目 1—2 万元进行资助；学院重点资助项目，经院务会议“一事一议”审核通过后，学院给予经费资助。获得学院经费资助的项目，立项后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申请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第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用于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应将项目研究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加强指导和检查，在时间、人力、物力等条件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重要事项申报制度。凡涉及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人员、计划期限、预算以及中止研究工作等重要变动时，应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阐明其原因，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科研处审核，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后报院务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科研处对研究周期时间过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及相关项目研究材料，递交中期检查报告。

（一）中期检查的内容主要是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二）中期检查采取书面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中期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经二次检查仍不合格，项目负责人全额退还已拨付的科研项目经费，项目终止。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验收与结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完整的结项材料。结项材料主要包括：在国家级、省级刊物或本科院校学报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并附研究总结报告，或获国家授权专利 1 项，或发表译文 1 篇，或提供技术成果应用证明及实施后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证明等材料。

第十五条 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作出鉴定结论，报

院务会议审核。鉴定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一) 合格项目可正式结项;

(二) 不合格项目, 要限期完成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 方可正式结项。如二次评审后仍不合格, 将做撤项处理, 并追缴已拨付科研经费的 50%, 且自撤项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申请延期研究项目,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项目负责人自首次验收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也可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验收评价, 通过第三方评价的项目需向科研处提交相关材料备案, 进行成果登记, 予以认定。

第六章 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按照《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

2. 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
3. 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